

解說專業之建立

◎吳忠宏／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所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史蒂芬奧斯汀州立大學環境解說博士
現任美國解說學會亞洲事務顧問
hcwu@mail.cyu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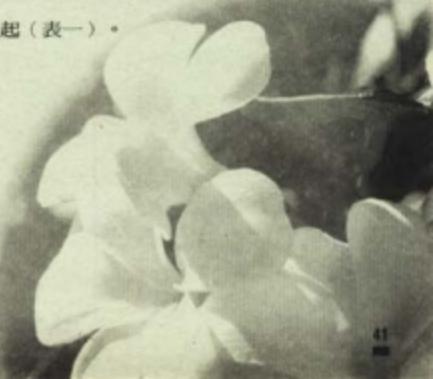
前言

我國從民國八十七年初開始實施隔週休二日制，民眾多利用假日前往森林遊樂區等場所從事休閒、遊憩及觀光的活動，形成一窩蜂的旅遊熱潮，「休閒」顯然已經成為台灣最時髦的名詞。然而一般人卻不十分清楚什麼是休閒、為什麼要休閒、要怎麼休閒、去哪裡休閒、及跟誰休閒等問題。因此如何使民眾獲得感性與知性兼顧的休閒生活，並能達成「寓學於樂」的目的，則有待解說服務的提升。要達上述目標，必須有賴國人對環境解說(Environmental Interpretation)的重視；然而在對於何謂環境解說仍然議論紛紛的時候，是否可能有解說的科學理論呢？有些學者為了尋求一個能被接受的定義，而絞盡腦汁；他們乾脆改以其他的字眼來形容，或以不同的名詞代表環境解說的不同面向。事實上，環境解說的研究在台灣是相當新近的事；而所有新的學門常有界定的問題，總是得掙扎一段時日，才能釐清研究之目的與範疇。在這個環境日益惡化且生態持續失調的今日，解說員(解說服務提供者)應對自己所被賦予之角色與使命有深刻的認同與體會，正如 Zuefle(1997)所說的：「一個人如果無法對自己所從事的專業有所了解，

將注定面臨失敗的命運」。

解說的迷思

筆者自從回國以後，一直致力於喚起國人對解說(Interpretation)的認識及對解說專業的重視，並積極參與Volunteer Interpreter(義務解說員、志願解說員、解說志工、解說義工)的培訓工作和落實解說服務的推廣業務。然而目前國內提供解說服務的單位，似乎掉落在所謂「解說迷思」的陷阱與泥沼，因此有深入探討的必要，希望以筆者過去在美國林務署(U.S. Forest Service)國家森林遊樂區擔任解說員的經驗，來說明解說的真意與精神，畢竟國內相關單位所建立之解說服務系統大部分是承襲美國的制度。首先擬從解說迷思的範疇談起(表一)。



表一 解說迷思的範疇

歌唱 Singing	示範 Demonstration	說服 Persuasion	表演 Performance	展示 Exhibit
溝通 Communication	描述 Description	導入 Introduction	詳述 Exposition	講故事 Storytelling
傳達 Communication	解釋 Explanation	導覽 Guiding	諮詢 Consultation	告知 Information
簡報 Presentation	報告 Report	教導 Instruction	教育 Education	宣導 Dissemination
公開 Public Relations	廣播 Broadcast	引導 Leading	啟發 Expression	展示 Reservation
演說 Speaking	翻譯 Translation	說教 Lecturing	傳道 Preaching	闡釋 Elucidation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上述這些名詞並不能完全包含解說的範疇，但解說卻是這些名詞的交集：套句現在流行的術語：解說是「本尊」，而這些名詞就是她的「分身」。例如：在國內，「解說導覽」與「導覽解說」經長是混為一用，然而導覽僅是解說的一種表現方式，但不能因此說導覽就是解說或解說就是導覽，事實上兩者只是部份交集，因此不能因為它們之間有點類似就混淆不清。又如「環境解說」與「環境教育」的差異也經常造成國人的錯覺與誤解，至少兩者之歷史發展就大不相同(吳忠宏, 1999)。所以吾人實在有必要對解說專業做深入的探討與界定。



何謂解說

解說是一種訊息傳遞的服務，目的在告知及取悅遊客並闡釋現象背後所代表之含意，藉著提供相關的資訊來滿足每一個人的需求與好奇心，同時又不偏離中心主題，期能激勵遊客對所描述的事物產生新的見解與熱誠(Wu, 1997)。解說的內容，不管是透過口述、筆傳或其他媒介，在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情況下影響遊客認知或體驗的過程，並激勵聽眾或讀者拓展他或她的領域，然後對新發現的視野有所行動。大部份到解說現場的遊客，都是對該地渴望想瞭解並對深層的真理感興趣，而自己選擇到此來體驗。人員解說並不是一種單向溝通，它需要聽眾的回饋，如此才能和解說員產生共鳴，進而透過雙向交流以激發出新的見解。

自古以來許多自然學家、生態學家與哲學家倡導自然解說，藉由傳播自然知識與環境倫理來達成保育之目的，此乃自然保育的根本作法，也是解說發展的歷史淵源。國外有些學者甚至把解說工作看成在某種意義上是幾近宗教般的神聖一樣(Hendee, 1972)。

解說之父費門提爾頓(Freeman Tilden)曾提出解說六大原則(Tilden, 1977)，至今仍被世界各國從事解說工作的人奉為圭臬：

- 1.任何的解說活動若不能和遊客的性格、經驗有關，將會是枯燥的。
- 2.資訊不是解說，解說卻是由資訊演繹而來；但兩者卻是完全不同的。然而，所有的解說服務都包含著資訊。
- 3.不管其內容題材是科學的、歷史的或建築的，解說是一種結合多種學門的藝術。
- 4.解說的主要目的不是教導，而是啟發。

5.解說必須針對整體來陳述，而非片面支節的部份。

6.對12歲以下的兒童做解說時，其方法不應是稀釋成人解說的內容，而是要有根本上完全不同的做法。若要達到最好的成果，則須要有另一套的活動。

根據提爾頓之解說六大原則、相關文獻的回顧及這些年來實際從事解說的體會，筆者提出解說六大處方做為心得分享之用：

1.解說旨在溝通，而非說教。

2.解說重在體驗，而非介紹。

3.解說貴在分享，而非灌輸。

4.解說期在啟發，而非教導。

5.解說難在行動，而非感動。

6.解說強調過程，而非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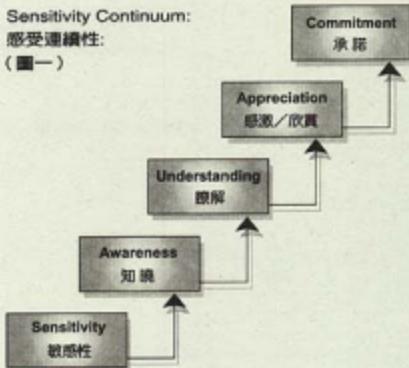
希望這「解說六大處方」能做為有效的管理工具，並協助管理機關或經營管理者建立良好之公關形象；同時強化解說的效果以提高解說服務的績效並增加遊客之遊憩體驗。

為避免全球環境持續惡化，對於大自然中野生動植物保育、歷史古蹟遺址維護、及自然文化景觀保護，實在刻不容緩。筆者認為當務之急應該是貫輸民眾「感受連續性 Sensitivity Continuum」的觀念（圖一），培養民眾對周遭環境的敏感性（感受性）能力；使其知曉周遭環境的問題癥結；然後瞭解環境問題的解決方式；藉著遊戲、故事、隱喻等解說技巧來激發他們去思考並體會；進而欣賞（感恩）周遭所處環境之美；最後能對周遭環境做出承諾；也就是保護環境（吳忠宏，1998）。

Sensitivity Continu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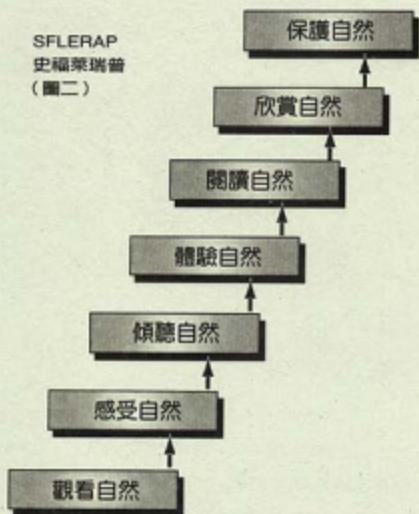
感受連續性：

（圖一）



蕭新煌(1990)和王俊秀(1994)指出，自然保育是一種發展新環境典範的環境價值教育；但作者認為問題的癥結並不在教育，而是一般民眾對於周遭環境缺乏敏感性(Sensitivity)，近年來由於生活水準提高、國民所得增加及休閒時間變長，人們在物質需求滿足後對精神生活需要也日漸擴大。然而由於環境資源不當的開發與利用，造成許多經營管理上的問題，其主因就是對自然保育與環境保護的議題不夠關心，缺乏地方感(A sense of place)所致。至於該如何培養民眾對自然的敏感性，作者認為可從『SFLERAP 史福萊瑞普』著手（圖二）：也就是循序漸進地帶領民眾從觀看(See)自然，感受(Feel)自然，傾聽(Listen to)自然，體驗(Experience)自然，閱讀(Read)自然，欣賞(Appreciate)自然，到保護(Protect)自然。





解說的緣起

Dewar(1991)談到「解說 Interpretation」一詞的出現是在二十世紀的初期，然後它卻一直到 1950 年代才變成平常慣用語。但解說的起源應可追溯到古代亞洲大陸的中國文化(Wu, 1997)。中國人長期以來對自然解說的影響力是不容忽視的，然而在西方的解說歷史發展中卻是沒被記載。

Devoe(1946)曾描述古代中國偉大的哲學家老子在西元前 600 年，曾說過一句話叫「道法自然」；林語堂 (Lin, 1940) 也曾談到許多的中國文學與藝術都是建立在對大自然的熱愛。然而，自然解說在古代中國卻沒有承傳下來變成實務性的學科，反而僅停留在哲學上的論證 (Zink, 1950)。

到目前為止，最早的自然解說遺址是在法國某處洞穴內所發現之人類獵捕動物的壁畫 (Wallbank & Taylor, 1942)。這些圖畫表達了那時候的史前人類對大自然現象之觀察與想法並渴望彼此溝通：例如閃電、火災、下雨、以及日、月、星的移動等。

1.歷史上有關自然解說的第一個重要時期是西元前 600 ~ 150 年間的希臘人時代。這段時期有三個重要的理由：(1)這是人類首次在科學調查的領域中冒險。(2)希臘人對自然的興趣已不僅是調查，而是他們哲學與宗教中的一部分。(3)在獲得知識以後，古希臘人運用他們的新發現來改進他們的生活。由此可見，希臘人和大自然共存，並親身解說大自然及應用他們對大自然的知識。

2.解說發展的第二階段是文藝復興時期，也就是歐洲人谷登堡(Gutenberg)發明活字印刷術和印刷機器的時候。在這段期間，科學家們如：波以耳(Boyle)和牛頓(Newton)等，公佈了他們對大自然定律的發現，這些也都形成了自然解說員的基本知識。謗美紐斯(John Amos Comenius, 1592~1670)是一位著名的自然科學教育及解說方法論的倡導家，他也是位主張將知識傳授給兒童時，應灌輸其感

官經驗與感官知覺，以促進他們的瞭解。幾乎在費門提爾頓(Freeman Tilden)於「解說我們的藝術」一書中提出解說的定義與解說六大原則的300年前，誇美紐斯就已教導並實踐將新的事物與學生的經驗相結合之價值。他並主張在教導兒童和成年人時，應使用不同的方式：正如孔子在2500年前所提倡的因材施教一樣。

3. 在1850年工業革命後，也開始了解說發展的第三階段。社會大眾的生活已有所轉變，工人們開始尋找休閒時間來放鬆心情及享受生活。然而那些剩餘的時間對過去許多只知道工作的人來說也製造出一些問題(Zink, 1950)。自然導覽(Nature Guiding)的活動也就是在這個階段開始盛行起來，而最著名的人物首推安納斯米爾斯(Enos Mills)，他於1888年開始在洛磯山從事自然導導的工作(Weaver, 1952; Dewar, 1991)，並帶領遊客經由登山導覽的方式來欣賞自然的價值(Mackintosh, 1986)。米爾斯於1901年時在科羅拉多州的Estes公園建造了一個長峰客棧(Long Peak Inn)，並致力於洛磯山國家公園的成立(於1915年建立)。正如Danton(1990)所言，大約在1915年時，米爾斯已經建立了導覽(Guiding)的標準並創立導覽專業；然而在1950年代末期，導覽的名稱逐漸改變成解說，而那些導覽人員也都被稱為解說員(Kiley, 1990)。

4. 解說發展的第四階段開始於二十世紀初期在瑞士和挪威所盛行的「自然研究Nature Study」(Goethe, 1960)。然而早在1896年波士頓美術館及巴黎羅浮宮為大眾提供解說導覽後，解說就被認為是一門專業(profession)，這樣的活動是希望讓民眾能夠通過解說的方式來欣賞畫廊而對藝術品有更深入的瞭解(Gilman, 1915)。甚至在美國國家公園署正式提供解說服務前，就有一些組織、大學、及相關機構的個人自行提供了若干解說活動(Brockman, 1978)。事實上，在1871年時，當約翰繆爾(John Muir)還住在靠近優勝美地的山谷並在那工作時，就會說「我要解說岩

石，學習河流、暴風雨及雪崩的語言。我要讓自己熟悉在冰河和原野花園中，並儘可能靠近世界的內心」。繆爾所使用之「解說 Interpret」一詞則是第一次出現在歷史文獻中，後來解說一詞就被美國國家公園署正式採用(Brockman, 1978; Mackintosh, 1986)。

自然嚮導(Nature Guide)之父一般人公推是安納斯米爾斯(Enos Mills)，他於1888年開始在洛磯山從事自然嚮導的工作(Weaver, 1952; Dewar, 1991)，並帶領遊客經由登山導覽的方式來欣賞自然的價值(Mackintosh, 1986)。米爾斯於1901年時在科羅拉多州的Estes公園建造了一個長峰客棧(Long Peak Inn)，並致力於洛磯山國家公園的成立(於1915年建立)。正如Danton(1990)所言，大約在1915年時，米爾斯已經建立了嚮導(Guiding)的標準並創立嚮導專業；然而在1950年代末期，嚮導的名稱逐漸改變成解說，而那些嚮導人員也都被稱為解說員(Kiley, 1990)。

博物館嚮導(museum guide)通常稱為博物館嚮導人員(docent)，並且大部份都是義務性質的。Frank Pinkley是一位在亞利桑納州Casa Grande國家紀念碑的管理員(custodian)，他於1905年將考古學的一些手工藝術品陳列出來，



此舉被認為是國家公園署區域內首次的博物館展示(Burns, 1941)。在1907年時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館任命 Agnes L. Roseler 成為第一位全職的專業解說員。

在1919年的暑假，當首位美國國家公園署署長 Stephen T. Mather 觀賞過由 Loie H. Miller 在塔霍湖(Lake Tahoe)地區所提供的夜間活動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並要求類似的活動應在黃石國家公園內推廣。稍後那年，C. M. Gpetje 和 Mather 署長共同邀請 Miller 和 Harold C. Bryant 提供解說活動。最後，在1920年的暑假，首次公辦的大眾解說服務在優勝美地國家公園正式展開。在此同時，黃石國家公園的處長 Horace H. Albright 也任命 Milton P. Skinner 擔任公園自然學家(Park Naturalist)的職位並掌管解說活動的工作。Skinner 因此成為美國國家公園署的第一位公園自然學家(Bryant, 1960; Russell 1960; Brockman, 1978; Weaver, 1982; Mackintosh, 1986)。而解說總長(Chief of Interpretation)的編制則一直到1953年才設立(Tilden, 1977)；在1964年時，第一座解說訓練與研究中心正式在西維吉尼亞州的哈伯菲利(Harpers Ferry)市成立(Allison, 1965)。在解

說之父費門提爾頓(Freeman Tilden)於1957年出版「Interpreting Our Heritage 解說我們的製產」一書後，解說專業就逐漸地被世人重視與推廣了。

解說與保護

台灣過去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不管是農業、工業、交通、石化業或是無煙煤的觀光事業都沒有特別重視生態保育的觀念，因而造成環境日益惡化的現象。為達成森林生態保育目標，作者呼籲政府相關部門要正視解說專業的重要性，然而我國對解說之研究、教學與推廣等發展比起其他先進國家晚了近二十年：如解說的觀念是在1970年代的初期由游漢廷先生引入台灣的(陳昭明, 1995)、台灣第一本有關解說的碩士論文於1984年由歐聖榮所完成等等(Wu, 1997)。面臨二十一世紀即將到來，國際間對全球環境問題日益重視，如何運用解說來達成森林永續利用的目標將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情。

透過解說可使我們更知道自身所處的環境狀態、欣賞體驗大自然，並調整與環境之間相處的態度(張明洵、林羽秀, 1992)。環境的多樣化不是一天可及，它需要靠全民的珍惜與維護才可能永續下去。吾人應整合教育性與非教育性機構和政府性與非政府性組織，並廣泛地利用解說媒體去教育學生、告知國民，進而啟發大眾關懷森林中奇妙的自然環境，使國人從潛移默化中逐漸培養愛護環境與珍惜自然的心靈。1997大肚山宣言中曾提到『知識就是力量』，然而作者認為沒有行動的知識是不會產生力量，因此解說工作的推展一定要有行動，根本之道就是在各個休閒遊憩地區全面發展解說系統—以人員解說與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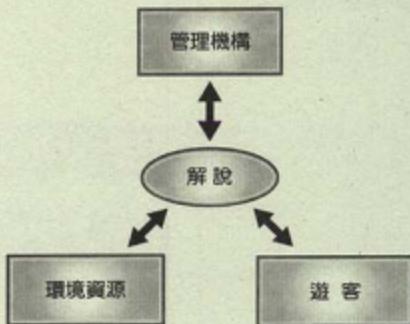


人員解說的方式來進行。

解說所被付予之角色是多元化的，除了一般人所認為的諮詢、說明、導覽、介紹、服務、解釋及教育外，更兼負有展示、公關、啓發、宣導、管理、行銷與娛樂等任務。解說員是否將環境中專業而又複雜的概念轉換成口語化的文詞來啓發民眾，並從實體的表徵層面提升到抽象的欣賞層面，再達到精神層面的心靈觸動，將是自然保育觀念深植人心與否的主要關鍵。筆者認為解說員是遊客的同伴而非老師，因此不應只是一味地展現自己的專業；解說並非只是傳遞知識，而應著重闡釋現象背後所代表之含意，切勿僅是描述事物之表面。因為透過解說可以培養人類對環境的關心、對鄉土的情懷、對大地的熱愛、及對萬物的敏感性和觀察力。一次刻骨銘心的解說，將足以影響一個人的行為或態度，甚至未來的發展方向。由此可見，能夠從事解說服務的工作，是一件非常有意義及有價值的人生體驗和經歷。美國國家公園署(U.S. National Park Service)有一句非常發人深省的名言正說明了解說對環境保護的重要性：「透過解說，就能瞭解；透過瞭解，就會感激；透過感激，產生保護行動。」(Through interpretation, understanding; through understanding, appreciation; through appreciation, protection.)

結語

解說是結合了社會學、心理學、傳播學、行銷學、管理學、環境倫理學、群眾學等理論所產生的新學門，它的功能是在遊客(人)、(環境)資源、管理機構間形成溝通的橋樑（圖三）。自從1989年聯合國環境與世界發展委員



圖三 解說之功能

會在「我們共同的未來 (Our Common Future)」宣言中提議「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之觀念以來，自然保育工作的永續推展，已成為人類對地球環境休戚與共的具體表現。由此可知，政府應透過各種解說媒體加強宣導自然保育的觀念，產業界也應落實環保概念及生態保育政策，學術界更應負起環境保育的教學與研究責任，結合產、官、學的力量來促使國人瞭解任何的環境破壞行為都會對世界的生態平衡造成一定程度的傷害。因此，如何確保地球資源得以永續利用，我國應積極吸收先進國家推動環境解說的經驗，並主動尋求國際合作，以提升台灣解說研究與推廣的地位。

參考文獻 (略，請洽作者) ●

